

擬定金門特定區（仁愛新村商業區）

細部計畫書

擬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金門縣擬定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金門特定區（仁愛新村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擬定都市計畫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金門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 擬定都市計畫之機關 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 人姓名	金門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 日期	公開展覽	金門縣政府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府建 都字第 0990085613 號公告。 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至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止，計三十天。 刊登 99 年 12 月 13 日～15 日，計三天 之金門日報。
	公開說明會	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三）下午三時 於金寧鄉公所。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 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 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核結果	縣 級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2 日第 49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擬定金門特定區（仁愛新村商業區） 細部計畫書

章節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計畫性質與內容	1
參、法令依據	1
肆、計畫區位置	1
伍、主要計畫概況	3
陸、土地使用現況	9
柒、實質計畫	13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18
玖、其他	18
附件壹：原「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仁愛新村商業區及周邊計畫 示意圖	附件壹-1
附件貳：「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綜理表變 0-3 案	附件貳-1
附件參：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2 日第 49 次 委員會議審議『第一案：你訂金門特定區（仁愛新村商 業區）細部計畫案』會議紀錄	附件參-1
附件肆：「擬定金門特定區（仁愛新村商業區）」都市計畫樁位測定 工程樁位成果	附件肆-1

圖目錄

圖一	計畫區位置示意圖-----	2
圖二	現行金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5
圖三	仁愛新村及周邊主要計畫示意圖-----	8
圖四	金寧鄉仁愛新村（仁愛段）地籍及權屬狀況圖-----	10
圖五	計畫區及周邊發展狀況航照圖-----	11
圖六	計畫區及周邊土地權屬狀況示意圖-----	11
圖七	土地使用現況圖-----	12
圖八	金門特定區（仁愛新村商業區）細部計畫示意圖-----	14
圖九	計畫區防災計畫圖-----	14

表目錄

表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後相關變更案發布實施 文號及日期-----	4
表二	現行金門特定區計畫面積統計表-----	6
表三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9

壹、計畫緣起

仁愛新村商業區在民國 85 年 1 月 20 日公告實施之「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劃設為第二種商業區（請參見附件壹）。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為落實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將原主要計畫之第一種商業區及第二種商業區全數調整為商業區【變更綜理表編號：變 0-3】（請參見附件貳），於細部計畫時再予以細分。基於主要計畫商業區需要擬定細部計畫才能作為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據，為因應土地所有權人建築物興建之需求，而擬定本細部計畫。

貳、計畫性質與內容

本計畫屬於細部計畫層級，將遵循「金門特定區計畫」之指導，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計畫內容，製作都市計畫書、圖（比例尺：1/1000），並依據第二十三條程序辦理。計畫名稱為「擬定金門特定區（仁愛新村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參、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

肆、計畫區位置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金寧鄉盤山村之仁愛新村；屬於金寧鄉之行政中心區，有金寧鄉公所、金寧鄉代表會、金寧鄉圖書館、金寧警察所、金寧戶政事務所、金寧鄉衛生所及金門縣地政局等公共建築（請參見圖一）。

縣都委會基於原計畫範圍主要計畫圖為五千分之一，考量部分應為主要計畫圖與樁位圖量測誤差所致，故決議由本府依法辦理公告仁愛新村商業區主要計畫樁位變更，並將商業區範圍調整至仁愛段 68 號至 77 號全部土地範圍。本細部計畫商業區範圍係依照上述公告之樁位為範圍（請參見附件肆），計畫範圍面積約 0.14 公頃。



圖資來源：內政部「金門縣行政區域圖」(2007年9月)

<p>圖名</p>	<p>圖一 計畫區位置示意圖</p>	
<p>擬定機關：金門縣政府</p>	<p>計畫名稱：擬定金門特定區（仁愛新村商業區）細部計畫案</p>	

伍、主要計畫概況

一、金門特定區計畫概況

金門特定區計畫係民國 85 年元月 20 日公告實施，基於計畫底圖過於過於老舊、精度較差，以致計畫圖上地形地貌與現況多有不符，94 年 9 月 9 日公告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重製檢討）案」以作為後續通盤檢討依據。95 年 11 月 1 日公告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範圍；包括大金門及小金門全島，總計面積為 155.37 平方公里；計畫年期至民國一〇五年；計畫人口為 83,000 人。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後迄今本府已另行公告實施 12 個主要計畫相關個案變更（請參見表一）。

現行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有：自然村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閩南建築專用區、宗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農會專用區、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文化產業專用區、旅館專用區、國家公園區、風景區、土石採取專用區、農業區、保護區等，面積合計約 13403.15 公頃。

為落實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原則，將原住宅區及商業區中之細分類加以取消，於細部計畫時再予以細分。

公共設施用地計有：交通事業用地【車站用地、港埠用地、道路用地、航空站用地】、遊憩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體育場用地】、學校用地【文小、文中、文中小、文高、文大】、社教用地、機關用地、衛生醫療機構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加油站用地、自來水廠用地、電力事業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垃圾掩埋場用地、環保事業用地、墳墓用地、溝渠用地等，面積合計約 2134.24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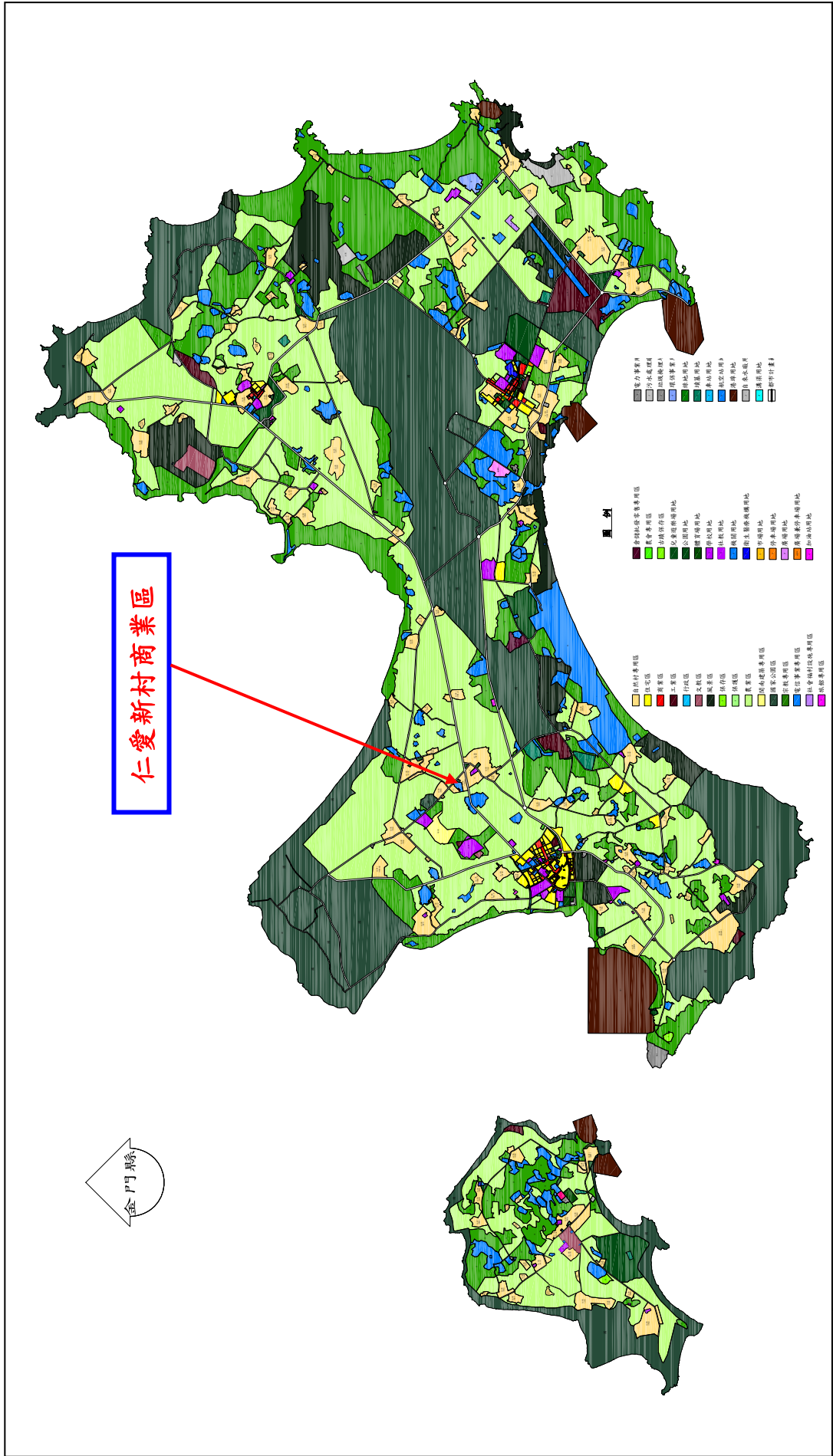
基於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原則，將部分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內政部都委會附帶要求：變更範圍於細部計畫，仍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

現行金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請參見圖二；計畫面積請參見表二。

表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後相關變更案發布實施文號及日期

編號	案名	文號	實施日期
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府建都字第 0950054645 號	95/11/01
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補辦公開展覽)	府建都字第 0960401184 號	96/03/05
3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土石採取專用區)	府建都字第 0960403644 號	96/07/20
4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營區調整)	府建都字第 0960403663 號	96/09/21
5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	府建都字第 0960405011 號	96/09/21
6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回饋協議)	府建都字第 0970021834 號	97/04/16
7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府建都字第 0970044792 號	97/07/30
8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配合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府建都字第 09700502362 號	97/09/08
9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	府建都字第 0980015601 號	98/03/10
10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旅館專用區)	府建都字第 0980063804 號	98/09/22
1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文教區)	府建都字第 0980077375 號	98/11/26
1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變更金門特定區(金城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府建都字第 0990032587 號	99/5/19
13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府建都字第 0990043946 號	99/07/01

資料來源：金門縣地理資料庫整合建置系統(主要計畫查詢)截至 99.09.10



資料來源：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及歷次個案變更圖檔彙整

圖二 現行金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計畫名稱：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仁愛新村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圖名

擬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表二 現行金門特定區計畫面積統計表

項目	分區或用地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自然村專用區	936.45	6.03	
	住宅區	99.52	0.64	
	商業區	29.18	0.19	
	工業區	141.37	0.91	
	行政區	0.39	0.00	
	文教區	44.58	0.29	
	保存區	9.59	0.06	
	古蹟保存區	0.24	0.00	
	閩南建築專用區	18.77	0.12	
	宗教專用區	1.45	0.01	
	電信專用區	0.58	0.00	
	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3.62	0.02	
	農會專用區	0.80	0.01	
	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	9.85	0.06	
	文化產業專用區	8.78	0.06	
	旅館專用區	5.25	0.03	
	國家公園區	3759.64	24.20	
	風景區	740.74	4.77	
	土石採取專用區	9.84	0.06	
	農業區	5027.60	32.36	
保護區	2554.91	16.44		
	合計	13403.15	86.26	
公共設施用地	交通事業用地	車站用地	0.55	0.00
		港埠用地	377.68	2.43
		道路用地	461.07	2.97
		航空站用地	200.14	1.29
		小計	1039.44	6.69
	遊憩用地	兒童遊樂場	0.36	0.00
		公園	207.49	1.34
		綠地	8.59	0.06
		體育場	12.54	0.08
		小計	228.98	1.47
	文教用地	學校用地	107.06	0.69
		社教用地	4.67	0.03
		小計	111.73	0.72

表二 現行金門特定區計畫面積統計表（續表）

項目	分區或用地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629.57	4.05
	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4.51	0.03
	市場用地	3.17	0.02
	停車場用地	3.49	0.0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84	0.01
	廣場用地	1.12	0.01
	加油站用地	0.53	0.00
	自來水廠用地	38.92	0.25
	電力事業用地	19.57	0.13
	污水處理廠用地	5.56	0.04
	垃圾掩埋場用地	2.31	0.01
	環保事業用地	12.28	0.08
	墳墓用地	29.19	0.19
	溝渠用地	3.05	0.02
	合計	2134.26	13.74
總計	15537.39	100.00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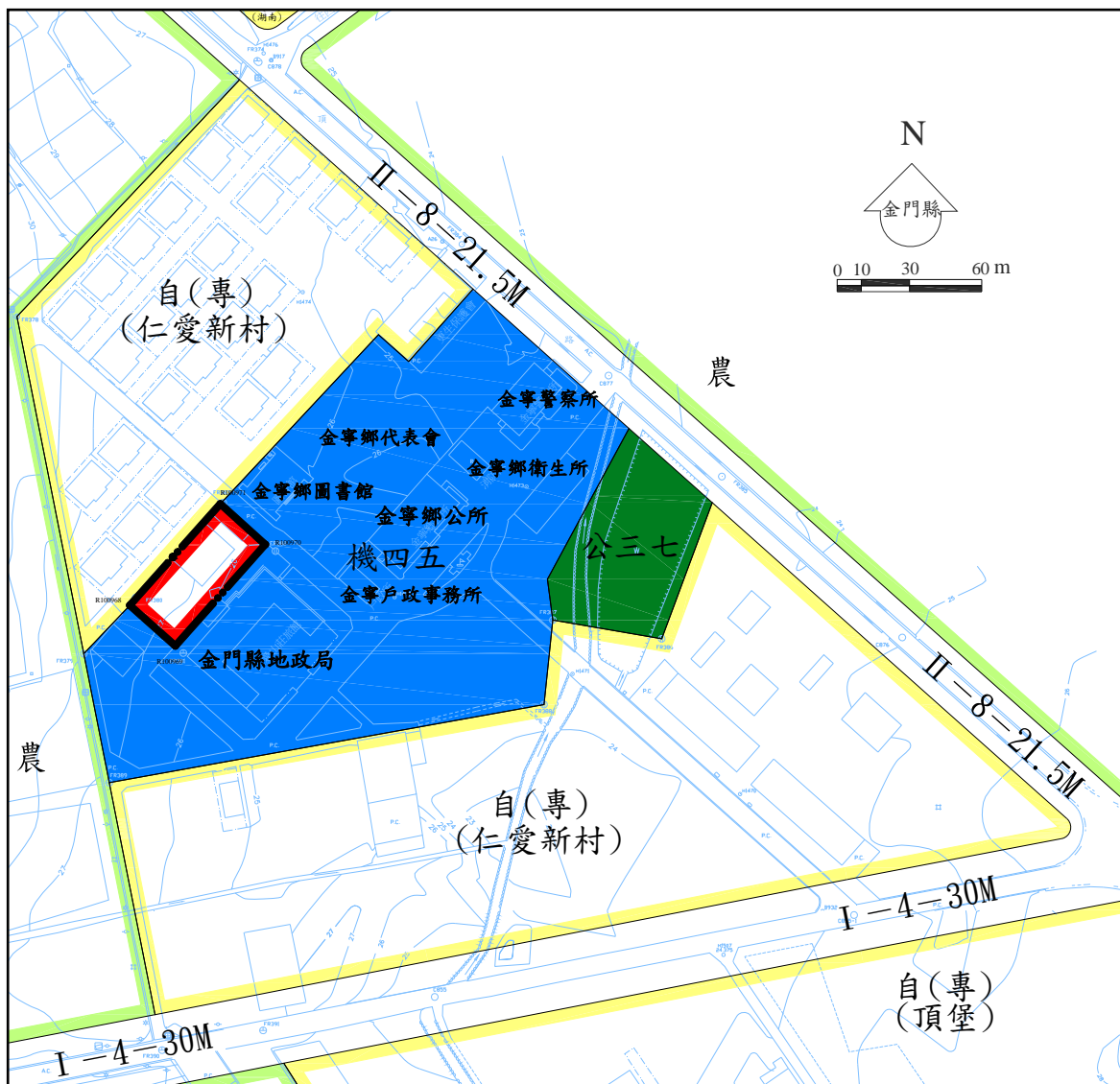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二、本計畫區主要計畫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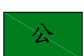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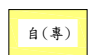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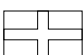
本計畫區屬於金門特定區計畫商業區，包覆於機四五與自然村專用區（仁愛新村）之中，機四五為金寧鄉之行政中心區（現有：金寧鄉公所、金寧鄉代表會、金寧警察所、金寧戶政事務所、金寧鄉圖書館、金寧鄉衛生所及金門縣地政局等）（請參見圖三）。

本計畫商業區面積 0.14 公頃；占全金門特定區計畫商業區總面積 29.18 公頃之 0.48%。

檢視仁愛新村周邊地區並無將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之情況。



圖例

- | | | | | | |
|---|--------|---|------|--|---------|
|  | 商業區 |  | 公園用地 |  | 細部計畫範圍線 |
|  | 自然村專用區 |  | 機關用地 | | |
|  | 農業區 |  | 道路用地 | | |

資料來源：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圖檔
並依據新公佈樁位調整商業區範圍

圖名	圖三 仁愛新村及周邊主要計畫示意圖	
擬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計畫名稱：擬定金門特定區（仁愛新村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陸、土地使用現況

計畫區位於金寧鄉行政中心旁，現況有金寧鄉公所、金寧鄉代表會、金寧警察所、金寧戶政事務所、金寧鄉圖書館、金寧鄉衛生所及金門縣地政局等機關以及廣場與球場等公共設施使用。

依據金寧鄉志，仁愛新村係民國 71 年籌設，屬於政府貸款人民自建之國民住宅。從地籍圖分割及現況發展，具有傳承金門傳統聚落「梳式佈局」之配置型態。縣政府輔導成立建築委員會，同時興建排水系統及環境美化等，已取得巷道與公共建築基地之土地權屬（請參見圖四），

計畫區及周邊發展狀況請參見圖五；土地權屬狀況請參見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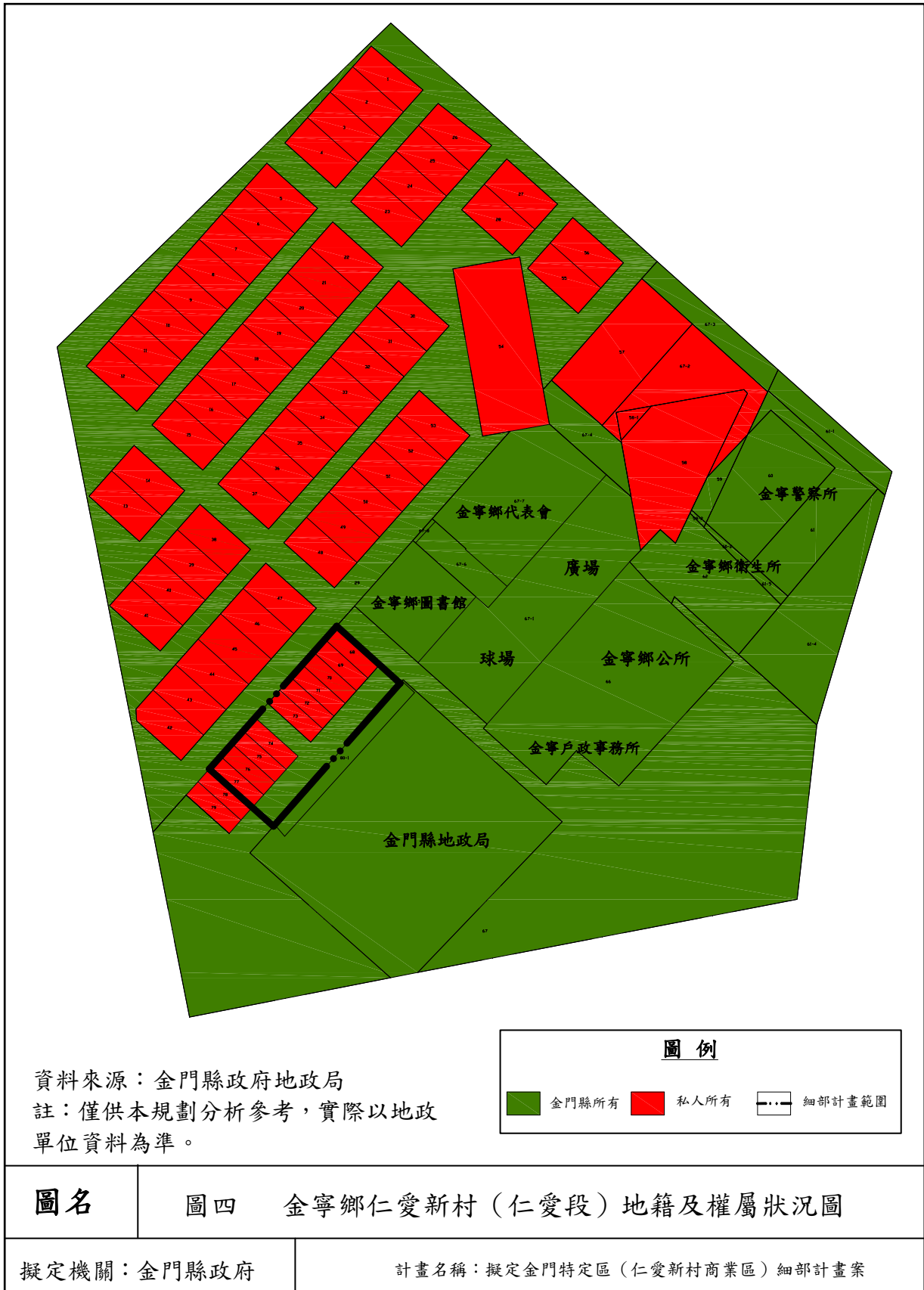
計畫區面積 0.14 公頃（約 1421 m²），現況使用有住宅使用、家廟使用（翁氏）、道路使用及空地。建物原為 3 層樓，有部份加蓋為 4 樓之情況，總樓地板面積約 1400 m²（請參見表三與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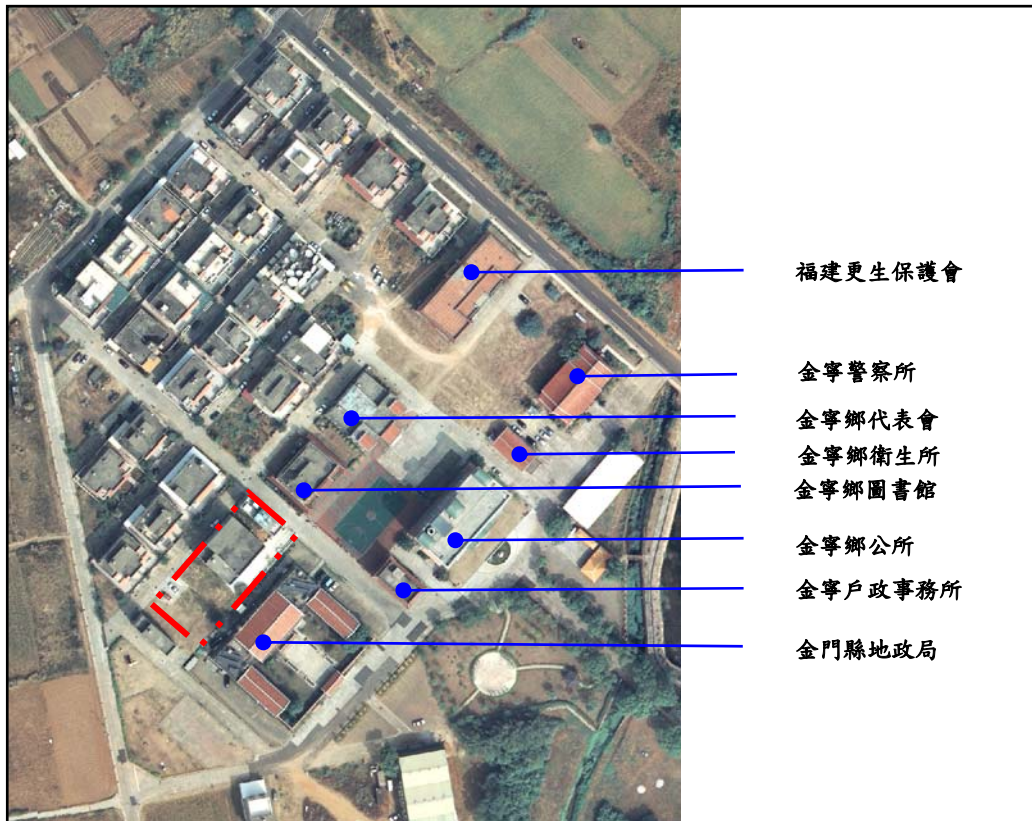
就地籍而言，本計畫區之街廓並不完整，部份私有土地被規劃為機關用地。比對土地權屬狀況，住宅使用及部份空地為私有土地；道路使用、家廟使用及部份空地為金門縣有土地。有 10 筆私有土地，其中 5 筆已建築使用；5 筆為空地。

表三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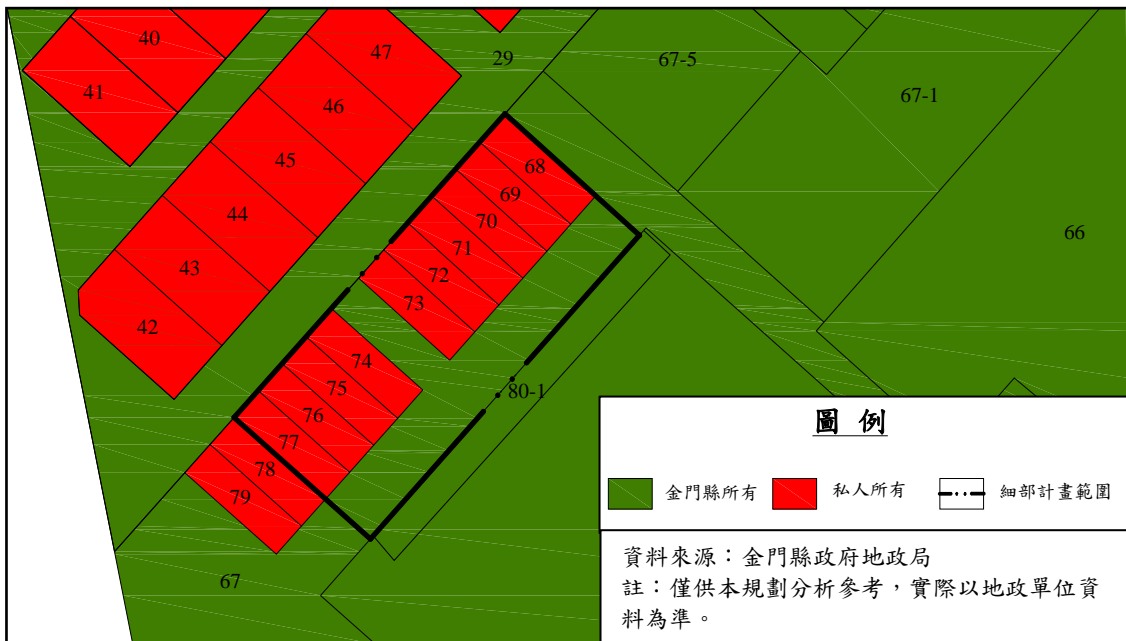
項 目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
住宅使用	444	31.27
家廟使用	15	1.08
道路使用	235	16.54
空地	726	51.11
合 計	1421	100.00

資料來源：本規劃調查計算





圖名	圖五 計畫區及周邊發展狀況航照圖
擬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計畫名稱：擬定金門特定區（仁愛新村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圖名	圖六 計畫區及周邊土地權屬狀況示意圖
擬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計畫名稱：擬定金門特定區（仁愛新村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圖名 圖七 土地使用現況圖

擬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計畫名稱：擬定金門特定區（仁愛新村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柒、實質計畫

一、可容納人口

計畫面積扣除縣政府所有做道路使用以外之可建築土地面積約962m²，扣除一樓做商業使用，同時以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60m²估算，本計畫區約可容納32人。

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基於現有發展狀況，縣都委會決議本商業區編定為第三種商業區（商3，面積0.14公頃）（請參見圖八）。並指定建築物牆面線應依戰地政務時期仁愛新村規劃圖之地籍圖及鄰房興建位置興建，其高度限制為三層樓，不另訂定建蔽率及容積率。

三、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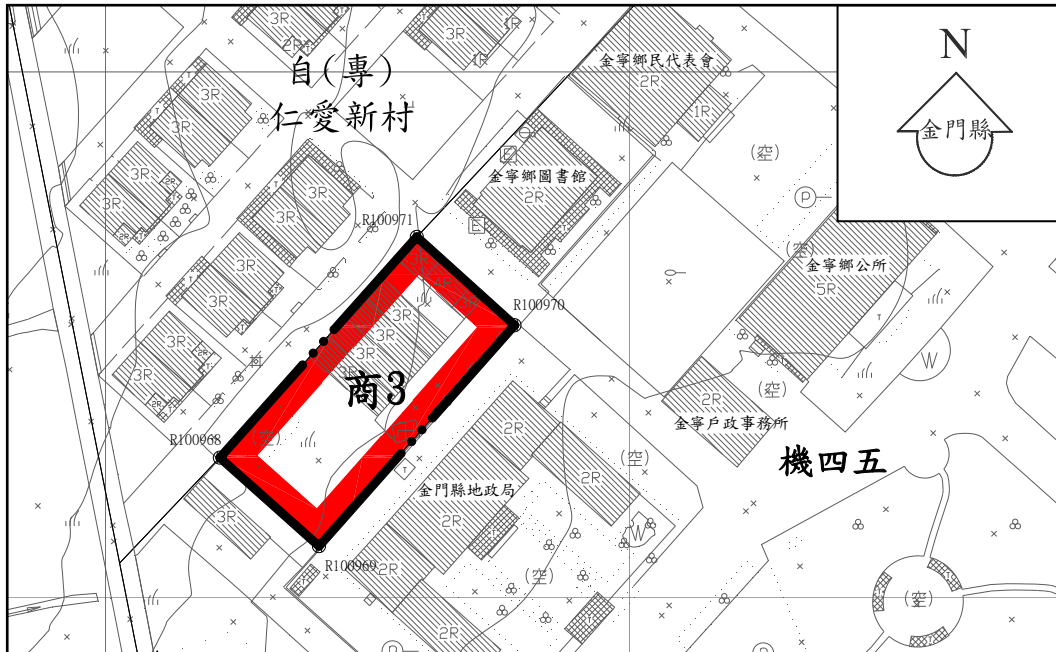
本計畫區所在之仁愛新村已作整體發展，設有公共建築群與道路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縣政府），然而主要計畫商業區及機關用地（機四五）與既有國宅社區規劃街廓地籍分割並不一致，配置計畫道路將產生不完整之情況與後續困擾，加上本計畫區面積較小，故本計畫不配置細部計畫道路用地與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縣都委會決議，本計畫周邊尚有部分私有建築物位於機關用地範圍內，因其使用分區變更涉及主要計畫，請縣府併入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研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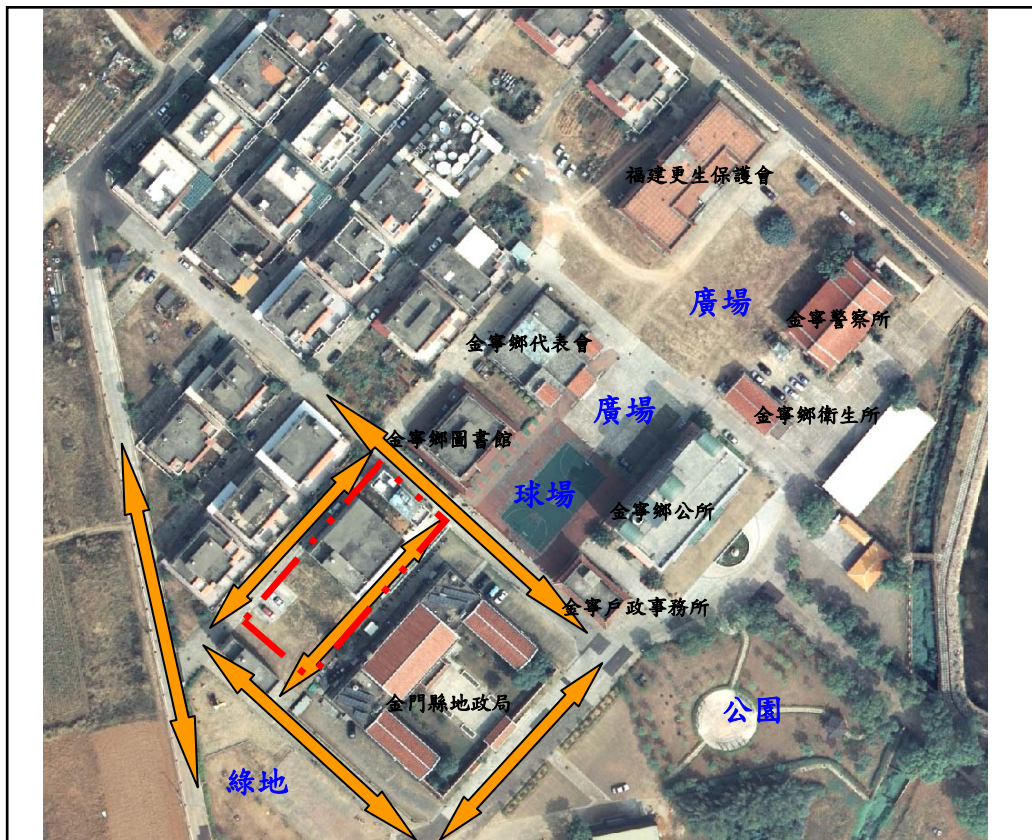
四、都市防災計畫

仁愛新村為金寧鄉之行政中心有整體性之發展。鄉公所、代表會、警察所、戶政事務所、圖書館、衛生所等機關，可作為相關之防救災據點，供作防救災指揮、情報收集、物資接收發放等場所使用。

本計畫商業區之使用者可以運用街廓前後之既成道路（寬度約8公尺）作為緊急逃生通道，而行政中心之建築設施與開放空間（球場、綠地、廣場等）可以作為防災避難場所（請參見圖九）。



圖名	圖八 金門特定區（仁愛新村商業區）細部計畫示意圖
擬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計畫名稱：擬定金門特定區（仁愛新村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圖名	圖九 計畫區防災計畫圖
擬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計畫名稱：擬定金門特定區（仁愛新村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擬定金門特定區（仁愛新村商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三十二條及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及土地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管制，本要點未規定者，依主要計畫管制及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第三種商業區（商3）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中有關工業區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15匹馬力，電熱超過60瓩（附屬設備與電流不得流用於作業電力）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300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報業印刷及冷藏業，不在此限。

三、經營下列事業者：

1. 製造鞭炮或煙火類物品者。

2. 使用乙炔，其熔接裝置容量在30公升以上及壓縮氧或電力焊切金屬工作者。

3. 賽璐珞或其易燃性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者。

4. 印刷油墨或繪圖用顏料製造者。

5. 使用動力超過0.75瓩之噴漆作業者。

6.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物者。

7.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者。

8.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者。

- 9.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者。
- 10.使用動力合計超過0.75瓩，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者。
- 11.削切木作使用動力總數超過3.75瓩者。
- 12.使用動力鋸割或乾磨骨、角、牙或蹄者。
- 13.使用動力研磨機3台以上乾磨金屬，其動力超過2.25者。
- 14.使用動力碾碎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或貝殼類、其動力超過3.75瓩。
- 15.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者。
- 16.使用熔爐鑄之金屬加工者。但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
- 17.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或使用動力之水泥加工、動力超過3.75瓩者。
- 18.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者。
- 19.使用機器錘之鍛冶者。

四、火葬場、動物屍體焚化場、墳場。

五、廢棄物堆置、處理、轉運場；屠宰場；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場所。

六、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但在15立方公尺以下之地下油池之汽車加油站不在此限。

七、馬廄、牛、羊、豬及家禽等畜禽舍。

八、乳品工廠、堆肥舍。

九、其他經本府認為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第 四 條 第三種商業區（商3）之建築管制規定如左：

指定建築物牆面線，應依戰地政務時期仁愛新村規劃圖之地籍圖及鄰房興建位置興建，其高度限制為三層樓，不另訂定建蔽率及容積率。

第 五 條 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30%為限。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 六 條 本要點自本細部計畫發布日起施行。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計畫區所在之仁愛新村國宅社區及金寧鄉行政中心，相關既有道路用地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權屬已為縣政府所有。同時本計畫區未配置細部計畫道路用地與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故本計畫無須編列相關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玖、其他（縣都委會其他相關決議）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9 次委員會（100 年 3 月 12 日）對本案之其他相關決議：

- 1.因原計畫範圍主要計畫圖為五千分之一，考量部分應為主要計畫圖與樁位圖量測誤差所致，請依法辦理公告樁位變更並將調整商業區範圍至仁愛段 68 號至 77 號全部土地範圍。（請參見附件肆）
- 2.另計畫周邊尚有部分建築物位於機關用地範圍內，因其使用分區變更涉及主要計畫，請承辦單位併入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研處。

附 件

附件壹：原「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仁愛新村商業區及周邊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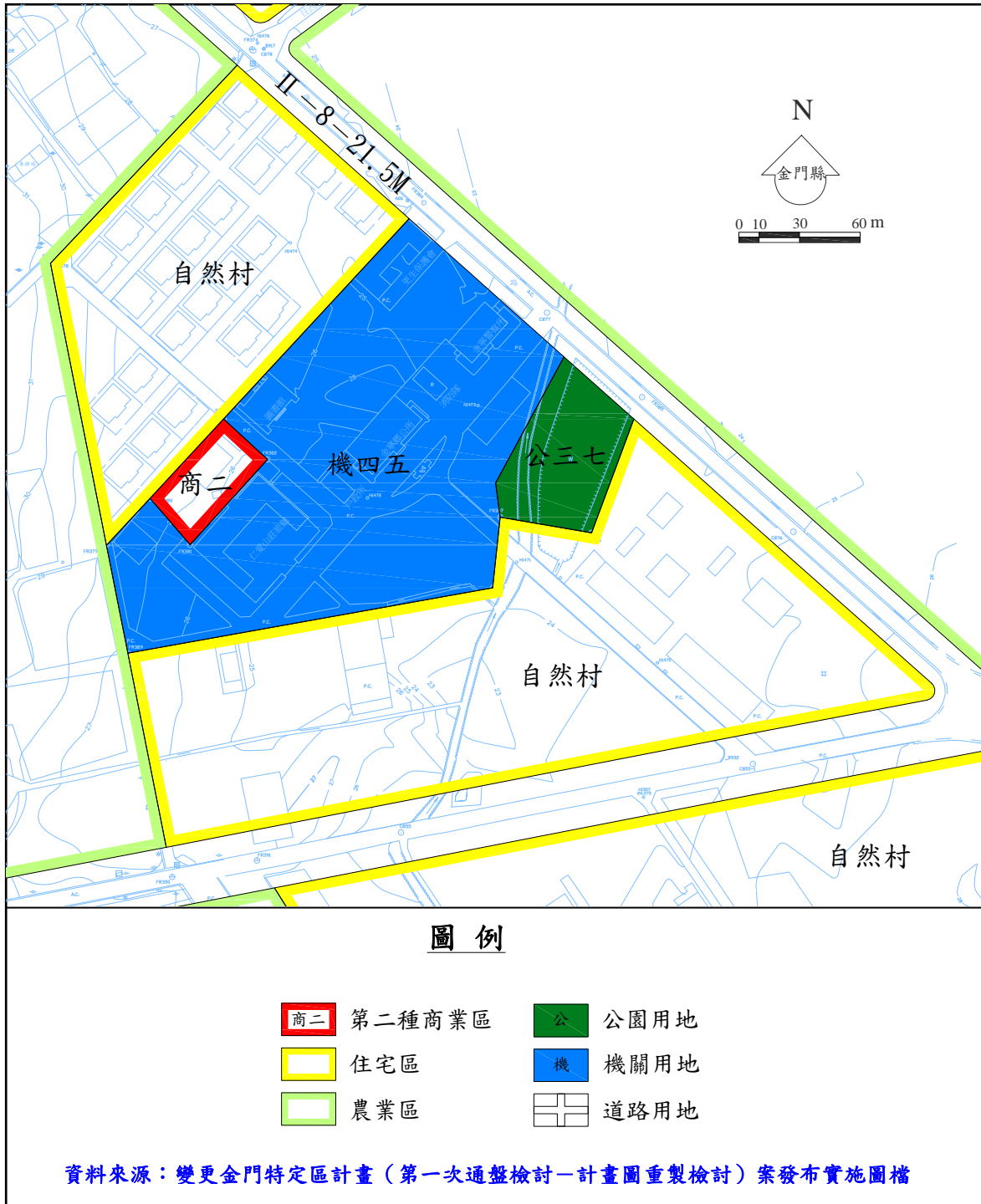
附件貳：「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綜理表
變 0-3 案

附件參：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2 日第 49 次委員會議審議『第一案：你訂金門特定區（仁愛新村商業區）細部計畫案』會議紀錄

附件肆：「擬定金門特定區（仁愛新村商業區）」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程樁位成果

附件壹：原「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仁愛新村商業區及周邊計畫示意圖

下圖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前仁愛新村商業區周邊之計畫分區及用地重製圖狀況。



附件貳：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綜理表變 0-3 案

新 編號	原 編號	變更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 0-3		商業區	第一種商 業區 第二種商 業區		商業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計畫商業區之分類為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各種商業區之分類於細部計畫亦有細分且管制條文亦相同（同樣為第一種商業區及第二種商業區） 2. 為落實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爰主要計畫之將第一種商業區及第二種商業區全數調整為商業區。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95.09

附件參：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2 日第 49 次委員會議審議『第一案：
你訂金門特定區（仁愛新村商業區）細部計畫案』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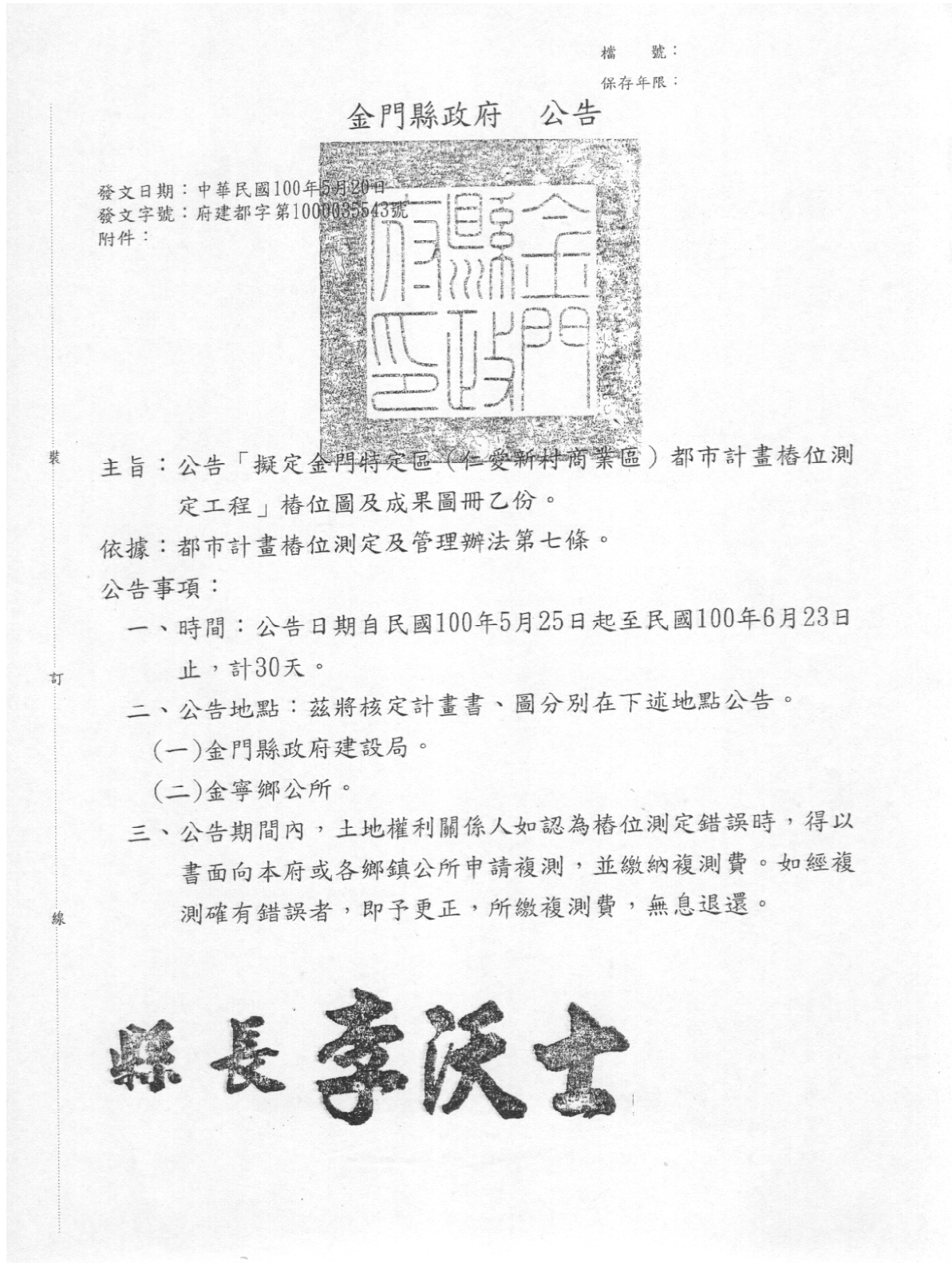
第一案：擬定金門特定區（仁愛新村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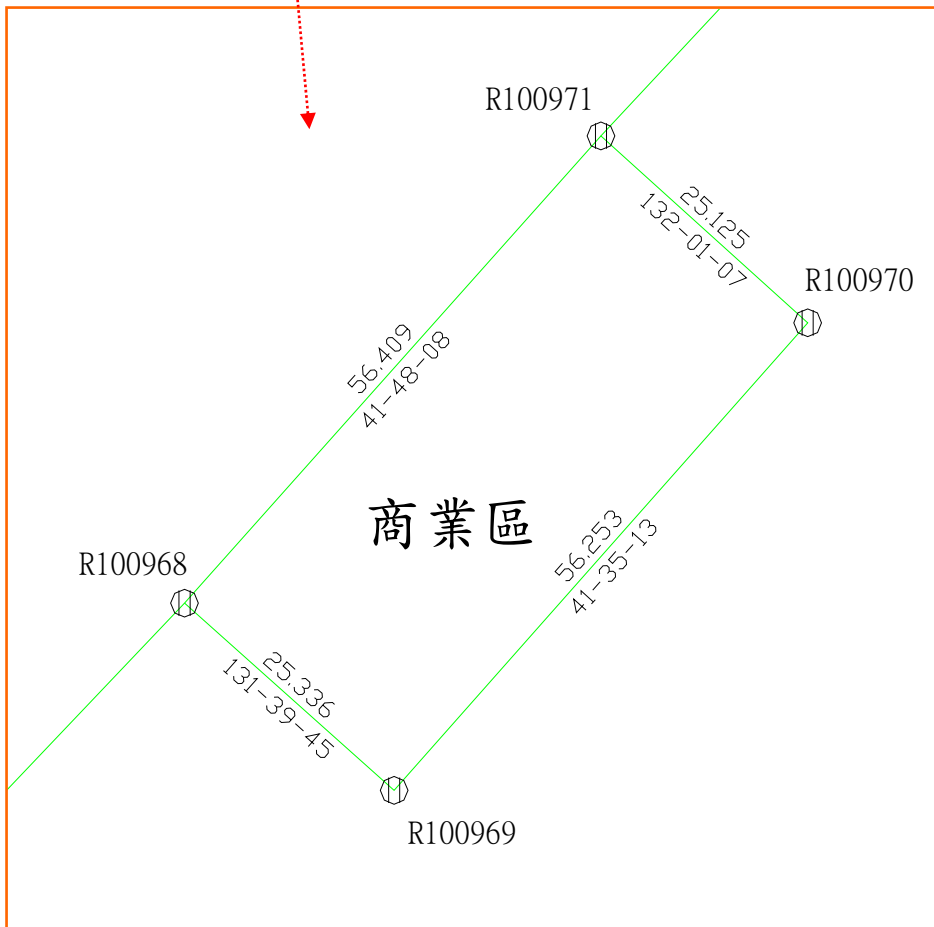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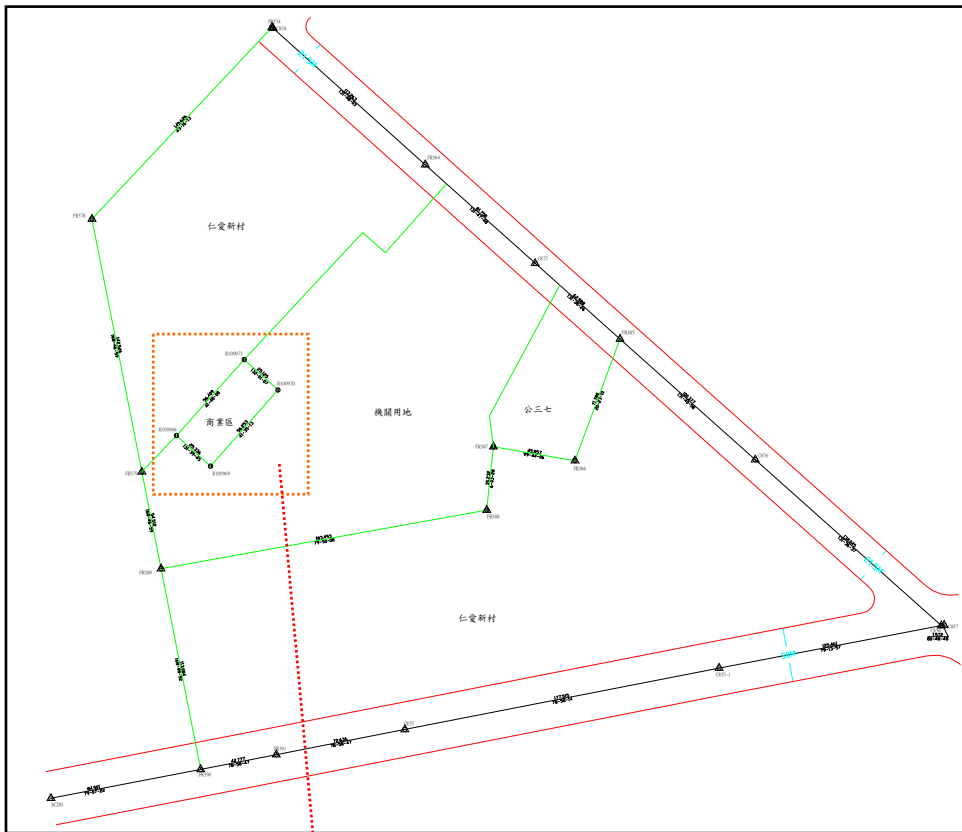
決議：

- 一、本案除商業區編定為第三種商業區，並指定建築物牆面線應依戰地政務時期仁愛新村規劃圖之地籍圖及鄰房興建位置興建，其高度限制為三層樓，不另訂定建蔽率及容積率，餘照案通過。
- 二、因原計畫範圍主要計畫圖為五千分之一，考量部分應為主要計畫圖與樁位圖量測誤差所致，請依法辦理公告樁位變更並將調整商業區範圍至仁愛段 68 號至 77 號全部土地範圍。
- 三、另計畫周邊尚有部分建築物位於機關用地範圍內，因其使用分區變更涉及主要計畫，請承辦單位併入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研處。

附件肆：

「擬定金門特定區（仁愛新村商業區）」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程樁位成果





樁位坐標表 (地籍坐標系統)

計畫名稱：「擬定金門特定區(仁愛新村商業區)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程案」

測繪單位：金門縣政府

製表者：莊永明

樁號	樁別	縱坐標	橫坐標	樁標種類	埋樁時地類	備註
R100968	界樁	1326.550	-10428.130			虛樁
R100969	界樁	1309.708	-10409.202			虛樁
R100970	界樁	1351.782	-10371.864			虛樁
R100971	界樁	1368.600	-10390.530			虛樁
FR380	界樁	1329.816	-10425.681			舊樁廢除
FR381	界樁	1306.756	-10405.901			舊樁廢除
FR382	界樁	1349.051	-10367.601			舊樁廢除
FR383	界樁	1369.133	-10389.307			舊樁廢除
FR378	界樁	1446.283	-10474.996			利用舊樁
FR379	界樁	1306.480	-10447.271			利用舊樁
FR389	界樁	1253.009	-10436.667			利用舊樁
FR390	界樁	1142.073	-10414.730			利用舊樁

樁位坐標表 (TWD97 坐標系統)						
計畫名稱：「擬定金門特定區(仁愛新村商業區)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程案」						
測繪單位：金門縣政府			製表者：莊永明			
樁號	樁別	縱坐標	橫坐標	樁標種類	埋樁時地類	備註
R100968	界樁	2705097.831	182443.187			虛樁
R100969	界樁	2705080.962	182462.090			虛樁
R100970	界樁	2705122.981	182499.492			虛樁
R100971	界樁	2705139.826	182480.848			虛樁
FR380	界樁	2705101.094	182445.641			舊樁廢除
FR381	界樁	2705078.005	182465.385			舊樁廢除
FR382	界樁	2705120.245	182503.746			舊樁廢除
FR383	界樁	2705140.357	182482.071			舊樁廢除
FR378	界樁	2705217.618	182396.461			利用舊樁
FR379	界樁	2705077.782	182423.972			利用舊樁
FR389	界樁	2705024.298	182434.495			利用舊樁
FR390	界樁	2704913.337	182456.311			利用舊樁